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基金销售代理人:无

基金代销机构:无

基金合同期限: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1日

基金募集期:2009年6月15日至2009年7月1日

基金存续期: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国债期货等,同时可少量投资于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在不同类别金融工具之间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估值方法: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以买入成本按票面利率或票面利息加上必要的费用收入或减去必要的费用支出后的余额作为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金利润分配政策: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费用概要: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6%,托管费率为每年0.2%。

基金定期报告:本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于2014年1月31日。

基金年度报告:本基金年度报告披露于2014年1月31日。

基金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于2014年7月31日。

基金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披露于2014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

基金上市公告书:本基金上市公告书披露于2014年1月31日。

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于2009年7月1日。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披露于2014年1月31日。

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合同摘要披露于2014年1月31日。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披露于2009年7月1日。

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托管协议披露于2009年7月1日。

基金代销协议:本基金代销协议披露于2009年7月1日。

基金服务协议:本基金服务协议披露于2009年7月1日。

基金代销机构:无

基金代销机构:无